# 2022年度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

#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决算表 36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10表无数据） 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11表无数据） 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12表无数据） 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以下主要职责：①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③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⑤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⑥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⑧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⑩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⑿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⒂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⒃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3. 攀枝花市人才服务中心。
4. 攀枝花市人事考试中心。
5. 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273.8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31万元，增长0.81%。主要变动原因是市人事考试中心根据攀审报〔2021〕28号文件，将以前年度计入其他应付款的省考试中心拨付的考点工作经费161.88万元调整到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975.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6.57万元，占89.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09.09万元，占10.3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17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2.93万元，占75.09%；项目支出790.31万元，占24.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64.7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1.99万元，下降8.69%。主要变动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4.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61.00万元，下降8.09%。主要变动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4.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4.68万元，占94.26%；卫生健康支出0.1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169.88万元，占4.6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64.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16.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5.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为164.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63.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9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32.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8.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63.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6.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1.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9.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2.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0.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0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6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92万元，下降18.1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4万元，占64.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5万元，占35.1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14万元，下降16.81%。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78万元，下降20.37%。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5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6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0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接待上级部门和省内省外学习考察开支2.30万元；劳动保障监察公务接待0.26万元；人才服务中心公务接待0.32万元；人事考试中心公务接待0.1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44万元，比2021年减少87.80万元，下降38.64%。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5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开展工作所需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社银合作资金项目、金保工程聘用人员经费、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80分，绩效自评综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执行控制严格，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资金支出合规、合法、高效。按照预期目标顺利完成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各项公务员公招面试、体检、2021年度事业单位笔试、面试、体检、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等10余项考试工作，未发生一起考试安全事故和考生投诉信访事件，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考试，项目实施绩效果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省考试中心拨付的考点工作经费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6个独立编制、独立核算单位。其中，一级预算单位1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5个：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①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③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⑤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⑥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⑧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⑩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⑿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⒂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⒃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人员概况。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03人，其中：行政人员4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8人，非参公事业人员46人，86号文聘用人员2人。2022年年末实有退休人员58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稳就业促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把促就业稳就业保就业摆在最突出位置，兜牢民生底线，全面落实促就业稳就业保就业各项政策，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二是**健全社保体系，发挥“压舱石”作用，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三是**聚力稳人增人，创新人才人事工作，紧扣区域中心城市人口目标，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服务稳人增长；**四是**巩固和谐劳动关系，夯实宜业乐业基础，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五是**扎实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持续推进服务保障农民工战略性工程，发挥农民工在稳定就业大局、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做大做强“农民工经济”；**六是**大力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攀西工匠城”，助推攀枝花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支、建设氢能产业示范城市；**七是**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面向“中圈”深化区域合作，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强主体、建园区、创品牌、优业态、聚人才五大行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八**是**深入实施“温暖人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一网通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一件事集成改革”“社银一体化建设”，在简政放权、提速增质上狠下功夫，常态长效推动行风建设，推进人社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度主要目标：**一是**引留一大批人力资源，发挥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十六条政策措施作用，全年新增外地在攀务工人员1万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优秀人才不少于2500人，本地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留攀人数不少于2500人。**二是**用好一系列就业政策，加快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9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不超过4.2%、调查失业率不超过4.9%，扶持返乡创业不少于1300人。**三是**开展一揽子社保计划，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深入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四是**打出一整套人才人事“组合拳”，争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持续激发人才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到位的支持。**五是**巩固一体化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化解恒大城欠薪案，强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做好省级金牌调解组织建设，发布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六是**优化一条龙人社服务，巩固两项治理、窗口腐败问题治理成效，及时消除风险。以快办行动、信息化便民行动、人社邮政合作为抓手，服务好企业和群众。组织开展好练兵比武活动，以赛以练促专业水平提升。落实领导坐班代岗、走流程、走访企业等制度。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我局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七个方面细化了绩效指标，涵盖了就业、社保、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职能职责。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273.84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26.31万元，增长0.81%。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173.25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72.29万元，下降2.23%。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年末结转和结余100.59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64.74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81.99万元，下降8.69%。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964.74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81.99万元，下降8.69%。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按照《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人员经费按标准的方法，根据单位性质和执行工资制度等情况，据实编制人员支出并制定了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180.61万元，执行数2180.61万元，无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本部门161名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及时、足额发放。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2022年度运转类项目全部为公用经费，按照定额标准和“厉行节约、保障必需”的原则编制支出并制定了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02.32万元，执行数202.32万元，无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部门7家单位（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和单位基本运转。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人社事业年度发展计划，完整编制项目信息，强化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进一步细化量化，逐一落实到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合理排序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全年预算数581.81万元，执行数581.81万元，无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项目支出，保障了部门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业务运行率100%。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帮助指导下，在各个市级部门协同配合下，全市人社系统同心同德、毅勇前行，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全国全省人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市委总体发展战略，把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工作主题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人社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保障民生，全力为群众办好事、为发展做实事、为党委政府分忧解难，狠抓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调查研究成果转化、项目攻坚突破等重点任务，大力保稳定、保就业、保发放，基层就业服务、工伤预防、规划财务、温暖人社等工作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先后获得全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突出成绩单位等多项荣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将2021年预算执行及评价结果运用到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化了项目支出结构。项目绩效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项目实施不及效果、预算执行进度不符要求的，进行通报；对于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信息公开。**2022年2月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的2022年部门预算中同步公开了绩效目标；2022年9月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的2021年部门决算中同步公开2021年的绩效评价结果。

**3.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和绩效监控结果，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相应项目的预算调整申请，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绩效结果报告。

**（四）自评质量。**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部门整体支出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各项经费均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较好地保障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人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受政策性影响较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难度大。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调研，结合事业发展计划加大各业务部门的统筹规划，规范科学编制专项经费的三级绩效评价指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见3

附件2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组织2021年下半年各类公招面试（面试考生387人）、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面试考生92人）、2022年上半年各类公招面试（面试考生477人）、2022年聘任制公务员、遴选公务员笔试、面试、2021年事业单位笔试工作。按照考试招录工作安排，公招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录用等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事业单位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录用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市人事考试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建议安排我市公开招考公务员事业人员面试工作经费的请示》（攀财政〔2011〕260号）的批示，确定公招面试经费按照面试考生人数800元/人的标准进行核拨，按照1:3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数，2021年下半年各类公招面试经费（含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为38.32万元（479人\*800元/人），2022年上半年各类公招面经费为38.16万元（477人\*800元/人），2022年聘任制公务员、遴选公务员笔试、面试工作按照实际项目实际产生费用拨付18.43万元、2021年事业单位笔试工作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拨付20万元，全年共拨付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114.91万元，年末指标追减0.77万元，共完成项目资金支付114.14万元。项目资金的支付根据各项公招考试计划进行分配和支付，保障各类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考务工作人员劳务费、取送卷差旅费、考务用品 （防疫物资）、考务租车，委托命题、防疫消毒等各项考试相关支出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 |
| 项目资金（万元） | 114.14万元 |
| 总体目标 | 按计划顺利完成2021年下半年、2022年上半年各项公招面试、2021年下半年事业单位笔试、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等各项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 | 1项 |
| 2021年下半年公招面试 | 1项 |
| 2022年上半年公招面试 | 2项 |
| 2021年度事业单位笔、面试 | 2项 |
| 2022年聘任制公务员、遴选公务员笔、面试 | 4项 |
| 质量指标 | 考试安全 | 确保考试安全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根据考试计划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 | 114.14万元 |
|  | 经济效益指标 | 非税收入 | 26.15万元 |
| 项目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才结构 | 改善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各单位人员履职能力，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才评价 | 客观评价人才，发挥人才价值 |
| 人才选拔 | 选拔优秀人才，更好推动各项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 考生满意度 | ≥90%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由确定项目计划、申请项目预算、组织实施项目、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几个流程进行。项目主要采取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自我评价，并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做好项目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金额114.91万元，预算批复114.91万元（攀财资行[2022]82号文批复18.43万元、攀财资社[2022]78号文批复38.16万元、攀财资社[2022]39号文批复38.32万元、攀财资社[2022]143号文批复20.00万元），年末指标追减0.77万元，共完成项目资金支付114.1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计划金额114.91万元，于年中分四批次（攀财资行[2022]82号文批复18.43万元、攀财资社[2022]78号文批复38.16万元、攀财资社[2022]39号文批复38.32万元、攀财资社[2022]143号文批复20.00万元）下达预算指标。

2．资金使用。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年末追减指标0.77万元，实际支出114.14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收支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进度按照各考试项目的计划执行，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按考试计划进度完成支付。拨付各项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支付，规范开展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保证项目实施绩效良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市人事考试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招聘考试、选拔考试，以及其他受委托举行的资质认证考试和各类人员的测评、测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考试计划，按计划组织各项考试；按考试计划和相关要求组织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牵头开展的各项公招考试。

各项考试的组织和实施按具体考试的考务要求和考试纪律严格执行，保证各项考试顺利实施，不出差错。

各项考试在实施和组织的过程中牵头组织部门安排巡视人员及市纪检委选派的监督人员对考试进行全程监督，考试工作人员严肃考风考纪，履职尽责，保证考试公平公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按照预期目标顺利完成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各项公务员公招面试、体检、2021年度事业单位笔试、面试、体检、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等10余项考试工作。未发生一起考试安全事故和考生投诉信访事件，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考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项考试项目的顺利完成实现了“安全考试、公平考试、科学考试、规范考试”的总体目标；改善了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各单位人员履职能力，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客观公正地持续性为党和国家选拔和评价人才。没有发生考试安全事故和考生投诉、信访事件，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用人单位及考生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2021年下半年、2022年上半年各项公招面试、2021年下半年事业单位笔试、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等各项工作，按计划高效完成各个项目的费用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考试安全事故，完成了年度各项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在实施项目绩效过程中，有些绩效考核指标与单位具体的项目情况不相关，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相关建议。**

建议在实施项目绩效管理时，一是相关部门可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的培训，保证预算绩效申报的准确性；二是项目绩效指标可根据单位实际的项目考核相关指标，不相关指标不考核。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10表无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11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12表无数据）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